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